

110 年度「補助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歌謠及客語研習課程計畫」及「補助本市市民或設籍本市客家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計畫」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相關因應措施

<公告>配合 COVID-19 疫情警戒延期，本會客語教育中心各班隊停止上課延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公告

主旨：有關本會 110 年度「補助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歌謠及客語研習課程計畫」（以下簡稱歌謠班隊）及「補助本市市民或設籍本市客家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技藝類班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相關因應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及本府疫情政策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基於防疫考量，本會前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公告受輔導之客語教育中心歌謠班隊、技藝類班隊暫停上課延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後續停課期間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 三、有鑑於疫情警戒仍持續管制，為使教育中心各班隊於疫情期間不受影響能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參與課程，與外界互動並舒緩因疫情帶來的情緒緊繃，維持身心健康，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開放線上課程：為減少接觸降低風險並簡化程序，無須再行申請，改以**簽認書**方式報備，核銷時於課程表中註明線上授課，填具**線上課程核銷表**，並附佐證資料辦理核銷作業。（**線上課程簽認書及線上課程佐證資料表**，如附件）

1. 執行期間：自 5 月 12 日起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場地使用可實體上課日為止。

2. 授課方式：以線上同步或預錄方式，運用視訊軟體(如 LINE、Google Meet 等)進行授課，線上授課每堂課(以 1 小時計)講師授課部分至少達 25 至 30 分鐘，其餘時間可進行實作、個別指導或討論。

3. 上課人數：學員至少 10 人出席。以線上方式辦理簽到，形式不拘，惟須呈現上課人數。

(二) 歌謠班隊二階段核撥款項及核銷，調整為年底一次核銷撥款，以降低疫情期間人員流動及接觸風險。

(三) 因應疫情致課程無法依計畫執行，全年研習總時數得少於 72 小時，惟減少時數僅限疫情停課期間，其他課程仍依原計畫課表執行，並依原課程表核實補助，補助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為上限。

(四) 配合本會研習成果發表、訪視輔導、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活動及客家義民嘉年華大型活動參與計畫，俟因疫情政策調整，另行公告。

四、疫情期間，照顧好自己就是協助防疫的最直接方式。在警戒期間，非必要少出門，如果要出門，請記得口罩要戴好、保持社交距離、配合簡訊實聯制，返家後要立刻肥皂洗手，更換乾淨衣物。做好防疫，大家健康!!

五、倘有其他疑問請洽本會電話：02-27026141 分機 220、221、222。